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 第 162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臺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法官審判階段」評分創歷年新高
大理院民刑事判決書籍珍藏展 歡迎參觀
預售屋買賣契約研討 分析實務爭議
廉政會報獲多項決議 將積極覈實辦理
2.3 增1.增2 日本關於專利侵害訴訟之無效抗辯與更正再抗辯之介紹
3 黃茂榮大法官談營業稅法之銷售關係當事人認定
4 廖福特副研究員談「法院應否及如何適用兩公約」
浙江法官協會參訪花院觀摩民事調解業務

司法人權保障

臺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 「法官審判階段」評分創歷年新高

夜間不訊問、公正客觀、受押被告能及時獲有效救濟、少年司法權保障等11項獲高度肯定

【本刊訊】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於12月4日公布2012年臺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法官審判階段」評分創歷年新高，所列13項評估標準中，包括夜間不訊問等11項標準，獲得民眾相當肯定。

中華人權協會每年均進行臺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對象包括各高地院法官、地檢署檢察官、律師、學者專家、其他法務、司法、調查人員、矯正收容機構教化人員、民意代表等；調查內容則分調查、偵查、審判、執行及被害人保護等階段之評估標準。其中「法官審判階段」之人權保障指數，近年來均高於其他階段之人權保障指數，且從98年的2.967，進步至99年的3.093、100年的3.310，再進步至今年的3.402，顯見司法院對於改善司法風紀和提高司法效能，已有相當成效。

依調查結果顯示，在「法官審判階段」中共計11項評估標準獲得「普通傾向佳」之評價，包括「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均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目前法院對判決死刑犯的案件，已經比較謹慎，不致發生誤判情形」、「法官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或深夜始受聲請者，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受羈押的被告能及時獲得有效救濟，並有適當規範做為依據」、「不同審判權限的法院間，能就審判權爭議迅速予以處理、移送，並有適當規範做為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因已設立專業法院、培訓專業法官，而加速審理」、「少年司法權利因加強少年程序權保障、相關法律修正，而獲得有效保障」、「法院合理精簡調查證據程序，減少重複且不必要之程序，使其直接針對爭點辯論，以確實行使防禦權，進一步保障被告訴訟上權益」等。至於評估標準「目前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一項，經評估為「普通傾向差」，與司法院辦理101年度「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中，多數律師認為「處理案件即時性」一項，應列為法院資源分配最優先順序，兩者調查結果略同，顯示如何適切分配有限的司法資源，妥速進行案件的審理，是司法院亟需努力改進之目標。

司法院近年來一直致力於國際人權規範的實踐，由上述「法官審判階段」之司法人權指標評估值持續進步可知，整體司法改革對人權保障之功能已逐步提升。臺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公正客觀反映臺灣司法人權現況，對於調查報告所提建言，司法院均予以高度重視，並逐步落實司法保障人權之本旨。

學術與實務交流

預售屋買賣契約研討 分析實務爭議

【本刊訊】為增進法官對於預售屋買賣契約實務爭議之瞭解，司法院於12月7日舉辦「預售屋買賣契約之實務爭議研討會」，由前最高法院吳啟賓院長主持，臺灣大學詹森林教授主講，並邀請最高法院鄭傑夫法官及臺灣大學陳聰富教授與談。

詹教授以法院之裁判為基礎，就預售屋買賣之定型化契約審閱、廣告效力、瑕疵擔保、不完全給付及消費者保護法之懲罰性賠償金等議題，深入探討預售屋買賣契約之實務爭議，並研析其與消費者保護法及民法間之適用，論述專業精闢。鄭法官則就預售屋交易之法律性質、廣告爭議及其契約條款爭議等問題分析審判實務之見解。

之後，陳教授除剖析我國法律及實務見解，更從比較法觀點，就預售屋廣告之法律性質，介紹法國民法、德國民法、瑞士債務法、聯合國貨物買賣公約（CISG）及歐洲契約法原則等相關規定，供與會人員參考。最後吳前院長並就消費者保護法施行前後，實務上對預售屋買賣相關法律見解之形成，作精要之說明。

此次研討會，由主講人、與談人與法官就預售屋買賣契約常見之實務爭議交換意見，相信對法官日後審理此類事件應有相當助益。

12.13人民參與審判國際研討會與會心得發表

【本刊訊】司法院將於12月13日下午，假司法院3樓大禮堂，以「全球化人民參與審判的新思維」為主題，舉行人民參與審判國際研討會與會心得發表，會中將由司法院派員參與國際研討會的法官、司法事務官報告研討收穫，內容包含美、德、法、日、巴西、阿根廷、中國大陸、韓國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介紹。

本次發表會將由蘇永欽副院長擔任主持人，並由士林地院陳美彤法官就參與美國「2012年國際年會報告－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圓桌會議」、司法院刑事廳王靜琳司法事務官參與「韓國大法院2012國際法律研討會」，分別提出報告，發表心得，歡迎對人民參與審判的國際趨勢有興趣的同仁來共襄盛舉。

亂世中的司法傳奇

大理院民刑事判決書籍珍藏展 歡迎參觀

【本刊訊】司法院與東吳大學共同舉辦，並由東吳大學精心策劃的「亂世中的司法傳奇 — 大理院民刑事判決書籍珍藏展」，自12月10日起至14日止，於東吳大學城中校區游藝廣場展出民初大理院時期司法判決書籍及相關檔案文獻，並於展覽期間進行3場有關大理院歷史地位與民刑事判決的專題演講。

本次展覽主題，共分為民初法制的開展、大理院判決探賾賞要、經典館藏等三大主軸，介紹晚清法律近代化及民初北洋政府時期法制的開展、法律繼受所帶來的法律文化衝擊，以及民初大理院的判決風格。實體展示內容中的「大理院民刑事判決」書籍，為東吳大學珍藏多年的珍稀木刻印刷本，內容包括判決書、送達證書及相關函件等，足以見證民國初期在政權更迭與軍閥割據動盪期間的法制變遷，以及司法運作實況，讓各界有機會一睹大理院時期裁判文書之製作體例。協辦此次展覽活動的最高法院，同時提供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最高法院籌建初期極富歷史價值的珍貴文件，包括向民間承租房舍的租約、向民眾購地準備籌建辦公廳舍的不動產買賣契約，以及建築藍圖等史料，共同見證亂世中的司法傳奇。

為使參觀民眾一窺大理院裁判史料之全貌，更加瞭解民國初期法制變遷及司法運作實況，展覽期間特邀請對於大理院時期法律制度研究專精的輔仁大學黃源盛教授、政治大學李聖傑副教授及東吳大學周伯峰助理教授以「大理院的歷史地位」、「大理院民事判決」及「大理院刑事判決」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展覽活動地點在東吳大學城中校區游藝廣場（台北市貴陽街1段56號），展出時間為12月10日10：00~21:00，12月11日至14日9:00至21:00，歡迎踴躍參觀。

貫徹廉能司法

廉政會報獲多項決議 將積極覈實辦理

【本刊訊】司法院101年下半年度廉政會報於12月4日召開，由會報召集人林錦芳秘書長親自主持。

會中由政風處就落實廉政宣導（司法廉政寶寶LOGO設計徵選、召募廉政志工）、杜絕請託關說、嚴密財產申報、採購監辦、業務稽核與政風反映等預防業務，及深化個案查察等查處作為，提出執行報告；並就法官法施行後法官財產申報受理機關（構）、落實填報「請託關說」、「法官參與職務外活動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報酬補助」登錄表及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等建議事項，經決議請本院所屬機關覈實辦理。

另針對「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之宣達與落實；各機關首長及主管落實職務監督，就有風紀疑慮之資訊，積極妥適處置等提案，經充分討論後均作成決議積極辦理。

啟事

本刊今起不定期增版

本刊為提升服務品質，自本期起，將不定期增加2或4版面，刊登法學文章，供各界參考，並不另收費。本期增加2版面，歡迎閱讀。

司法周刊 敬啟